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2026 年二季度末债券余额：1.678282 亿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7、发行期限：5(3+2)年（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2026 年 11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金

鸿控股及“15 金鸿债”的信用评级，上述评级结果失效，并将不再更新金鸿控股及“15 金鸿债”的评级结果。

10、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摘牌。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金鸿控股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为聚焦核心燃气主业，集中资源深耕衡阳优势区域业务，优化公司区域资产布局；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2026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

发行人表示：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等信息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

市。金鸿控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优化区域资产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风险提示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

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